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市中政发〔2025〕6号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、专业公司、各企业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区政府公布了《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》（市中政发〔2021〕8 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政府决定对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区卫生健康局承办的《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》1 件决策事项调出目录。

二、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，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。必要时应开展决策后评估，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
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1. 枣庄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

承办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. 市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应急预案（2024 年修订）

承办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